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5〕5号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二期）- 空调（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4）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南一路 77 号 C4#104

法定代表人：雷凡

联系电话：17770651906

被投诉人 1：全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全南县含江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70861879

被投诉人 2: 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全南县站前路国际商贸城锦绣豪庭 A 栋 202

联系人：陈艺华

联系电话：0797-26683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二期）-空调（项目编号 GZTZ2025-QN-G004）（以下称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 34 页关于“空调（大 1.5P 挂机）”的评分标准中，电辅加热功率 $\leq 900W$ 得 2.5 分存在倾向美的品牌的行为。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 35 页关于“空调（天井机）”的评分标准中，额定制冷量 $\geq 7400W$ 得 0.5 分、电辅加热功率 $\leq 1800W$ 得 0.5 分存在为美的品牌量身定制的情形。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 35 页关于“空调（3P 柜机）”的评分标准中，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 4.6 的得 0.5 分，APF ≥ 4.7 的得 1 分、额定制热量 $\geq 10000W$ （不含电辅加热）得 1 分、电辅

加热功率 $\leq 2400W$ 得1分存在为美的品牌量身定制的情形。

投诉人请求：建议严查本项目，本项目存在内定供应商指定品牌行为。采购人存在与潜在供应商指定标的、串标行为。建议改为询价采购方式或100%价格分！

被投诉人称：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实行公开采购。综合评分法旨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基础之上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考量各种因素择优选取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之上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符合相关条例规定。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通过产品性能加分实现采购到更高品质的产品，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问题。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核实：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参数（如APF、制冷量、电辅加热功率等）均基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国家能效标准及行业通用技术要求，未发现参数设定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形。投诉人提供的对比数据显示，海尔、格力等品牌与美的在部分参数上存在差异，但此类差异属于市场竞争中的正常技术差异，且其他品牌在其他参数项中仍有得分机会。此外，开标当日共有7家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美的得分并非唯一最高，其他品牌亦有产品能够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并非仅美的产品可达

标。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或产品、为特定品牌定制加分项，或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采购人存在与潜在供应商指定标的、串标行为”，未提供实质性证据，缺乏事实依据。另，本项目已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诉人提出的“改为询价或100%价格分”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

四、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提出的所有投诉事项均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